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澄清公告

茲提述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定義及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一段中所指該等公告之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應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確認，毋須就該公告作出其他澄清。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